

酒駕刑事罰與行政罰

台南市吳先生問：我因酒後騎機車被警察攔查，酒測結果是每公升0.6毫克，所以警察就以公共危險罪嫌將我移送法辦，後來因為我已認罪，檢察官便向法院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法院也判了折合新台幣三萬元的罰金，我聽說現在只要被法院判了以後，就不會再受交通違規處罰，請問：我被判刑後是否就不用再繳違規罰款了？而駕照是否也不會被吊扣？

答：

一個行為如果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的話，根據九十五年二月五日開始施行的行政罰法，以後就只能依照刑事法律來處罰，而不能一事二罰了。不過，行為如果應當處以罰鍰以外之其他種類的行政罰，或是得沒入的物品未經法院宣告沒收的話，行政機關還是可以另外裁處。至於這裡所說的其他種類行政罰，則包括限制或停止營業、吊扣證照等限制或禁止行為的處分；命令歇業、解散、撤銷或廢止許可或登記、吊銷證照等剝奪或消滅資格、權利的處分；公布姓名或名稱等影響名譽的處分；還有警告、告誡、記點、講習等警告性的處分，可見駕照的吊扣、吊銷是屬於前述的其他種類行政罰。

一般人只要酒後達到不能安全駕駛汽、機車等動力交通工具的程度，而仍駕車於道路上行駛，就會觸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之酒後駕車公共危險罪。又依照新修正刑法之規定只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駕駛人駕車發生車禍之機率已高，便直接認定該駕駛人已達「不能安全駕駛」的程度而會觸犯前述公共危險罪，可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亦得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但參照前面所述有關一事不二罰的行政罰法規定，可知你的酒後駕車行為如果已經被判罰金而受到刑事處罰，那麼原則上是可以免除交通違規有關罰鍰部分的處罰。不過，因為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第八項又規定，酒後駕車之駕駛人經裁判確定處以罰金，如果低於本條例第九十二條第三項所訂最低罰鍰基準規定的話，那麼還可以依照本條例裁決繳納不足最低罰鍰的部分，也就是說，你被法院判的罰金數額，如果比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中的最低罰鍰數額還要少，那麼監理站還是可以處罰不足額的部分。至於吊扣駕照部分則是因為屬於罰鍰以外的其他種類行政罰，因此監理站當然可以另外處罰。綜上可知，酒後駕車並不是刑事案件被判刑後，就可以完全免除相關的行政處罰。

台南地方法院法官 陳志成

- 相關法條：刑法第 185 條之 3、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行政罰法第 26 條